



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责任研究

以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为视角

刘鹏 / 著

Research on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科研启动项目成果 ·

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责任研究

以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为视角

刘鹏 / 著



Research on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责任研究:以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为视角/刘鹏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1

ISBN 978-7-5680-4647-3

I. ①生… II. ①刘… III. ①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②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研究-中国 IV. ①B0-0 ②B824.5 ③D922.6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0595 号

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责任研究 ——以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为视角

刘 鹏 著

Shengtai Huanjing Sunhai Falü Zeren Yanjiu
—Yi Makesi Zhuyi Shengtai Wenmingguan wei Shijiao

策划编辑:兰 刚 钱 坤

责任编辑:苏克超

封面设计:原色设计

责任校对:阮 敏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电话:(027)81321913
邮编:43022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科源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9.75 插页:1

字 数:192千字

版 次:201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48.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对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是环境危机频发的真正元凶,要阻止或消除损害事实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应当让损害行为人针对受损的生态环境本身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赔偿的法律责任(这种责任在文中简称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或环境损害责任)。只有及时清除生态环境受损的影响,才能避免因损害后果不断累积而引起的严重环境公害事件。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背景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成为一个新的研究命题。为什么要对受损的生态环境承担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立法制度如何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司法实践如何运行?这三问是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研究的历史之问和时代之问。

面对三问,不是巧合,也不是天意,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的诞生可以为其提供答案。我国的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继承和发扬了马克思恩格斯生态环境思想,吸收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经过几代共产党人的实践探索,逐渐形成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完整理论体系。该理论体系科学论述了生态环境与人的关系,提出了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人与生态环境是共存共生关系,对待生态环境就要像对待自己的眼睛一样,这种观点与马克思“自然是人的无机身体”观点如出一辙。

从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对生态环境的论述来看,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催生和孕育了生态环境损害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这个新命题,正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对生态环境本身价值与地位的阐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成立才不会被质疑。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确立提供了思想指引和理论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之所以能将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作为理论基础,是因为两者之间存在共同现实、共同目标、共同路径和共同理念。

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提出建立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我国当前缺乏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民事救济不及、行政救济不足和刑事救济不能,对纯生态环境损害的救济处在摸索阶段。美国的《超级基金法》、欧盟的《环境损害责任法》和日本的《环境基本法》值得我国借鉴与参考。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立法构建由一般理论到具体制度,立法理念、立法原则和立法地位作为制度建构的灵魂指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免责事由和责任承担方式是制度建构的核心部分。

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是实践性的,让纸面上的法律责任转化为实际行动才具有实际意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要通过司法途径加以认定,司法实践中的起诉

主体、案件管辖、举证责任、诉讼费用分担机制需要进一步规范与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生效判决法律责任的履行与监督有其特殊性，相关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调整与完善。只有法律责任得到圆满的履行，才能回应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对生态环境本身的关切，才能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落实到实际行动中。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1
第二节 研究综述	6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路线	19
第四节 研究重点、难点与创新点	20
第二章 生态观:环境损害责任提出的理论之源	2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的演进	23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生态观的理论与现实基础	31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生态观的主要内容	33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生态观的地位与意义	42
本章小结	44
第三章 本质论:环境损害责任的内涵与生态文明价值	45
第一节 环境损害责任的产生	45
第二节 环境损害责任的含义与特征	48
第三节 环境损害责任的生态文明价值深意	55
本章小结	60
第四章 关系论:环境损害责任成立的内在逻辑	6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生态观对环境损害责任的孕育关系	6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与环境损害责任之间的共同关系	65
第三节 环境损害责任对马克思主义生态观的实践关系	73
本章小结	75
第五章 现实论:我国环境损害责任的制度缺位与域外考察	76
第一节 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立法缺位	76
第二节 域外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责任立法考察	84
第三节 域外法制对我国环境损害责任立法的启示	91

本章小结	92
第六章 立法论:环境损害责任构建的具体制度	93
第一节 环境损害责任立法理念:遵循生态文明新理念	93
第二节 环境损害责任立法基本原则:体现生态文明法治要求	96
第三节 环境损害责任立法定位:促进生态文明法制和谐	99
第四节 环境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现最严格生态环境制度	101
第五节 环境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体现最严密生态环境制度	105
第六节 环境损害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强化对生态环境本身的关切	109
本章小结	111
第七章 司法论:环境损害责任的裁判与履行	113
第一节 从江苏“12·19”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 评我国环境损害责任司法实践的不足	113
第二节 我国环境损害责任公益诉讼之路的优势分析	117
第三节 完善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公益诉讼制度的建议	120
第四节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履行	130
第五节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监管	133
本章小结	135
结语	137
参考文献	13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

一、选题的提出

生态环境问题是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20世纪以来,生态环境问题日益成为全球普遍关注的焦点,大气污染、全球变暖、臭氧层破坏、森林覆盖面积锐减、草原退化、土地沙化、水质恶化等一系列问题无不困扰着当今人类的发展。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及其危害无不让人们惶恐与震惊,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和心理造成了极大的伤害。21世纪以来,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无论是富裕地区还是贫穷地区,上至国家总统,下至黎民百姓,抑或耄耋之年,抑或豆蔻年华,但凡是有认知能力的人,无不在感受着生态环境的恶化与危机,人类以空前的态度关注着生态环境问题。有学者认为当前的生态环境问题是环境危机、生存危机、社会危机、制度危机和文明危机。^①从现实层面来看,全球生态环境危机已经引发了全人类的心理焦虑,降低了全人类的幸福指数,严峻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已经危及人类的生存。

如何应对生态环境危机?这是摆在人类面前的一道难题。于是,人类开始重新反思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问题。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也在寻找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根源。研究发现,马克思恩格斯的生态环境思想中蕴含着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权威解读,它在解决生态危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与价值。^②中国共产党在吸收借鉴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使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中国化、本土化,在党的十七大上首次提出了“生态文明”这一概念。^③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当今社会发展

① 张玉林:《危机、危机意识与共识——雾霾笼罩下的中国环境问题》,载《浙江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② 张首先,张俊:《继承、批判与超越: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基础》,载《理论导刊》2011年第8期。

③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外文出版社2009年版。

的方向和目标,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是对这种生态文明存在的深刻认识总结。

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是环境法治。^① 习近平同志在讲话中指出,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法律制度。^② 只有具备较严格的制度和较严密的法治,方可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保障。^③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鲜明地指出,要用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④ 2005年12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要求“倡导生态文明,强化环境法治”^⑤。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环境法治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学者也一致认为生态文明建设关键在于环境法治。蔡守秋认为,生态文明观作为环境法治建设的思想指南,生态文明建设必须进行环境法治建设。^⑥ 王树义认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在于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或主阵地,抓手为环境法治,切入点为环境司法。^⑦ 徐祥民等许多学者对于环境法治的看法基本一致。^⑧

环境法治需要有完善的环境法律体系和严格的法律运行机制,完善的环境法律体系是实现环境法治的前提和基础。环境保护效果不够理想,与立法本身不健全有关系。法律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往往对新产生的关系不能给予很好的调整,或者是立法理念不够先进,无法应对新形势之下的变化与需要。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与需要被调整的关系之间缺乏有效对应。^⑨ 环境法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但是环境法的调整对象依然是环境法争论不休的问题。^⑩

① 王树义教授认为环境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三个方面的努力:一是转变观念,即树立生态文明观;二是充分利用现代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手段;三是实行环境法治,用法律规范人的环境行为,解决环境纠纷,实现环境正义。三个方面中关键是环境法治。参见王树义:《论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司法改革》,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3期。

② 刘旭友:《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先行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载《贵州日报》2013年11月21日。

③ 习近平:《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 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3年5月25日。

④ 摘自《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11月。

⑤ 蔡守秋:《以生态文明观为指导,实现环境法律的生态化》,载《中州学刊》2008年第2期。

⑥ 蔡守秋:《以生态文明观为指导,实现环境法律的生态化》,载《中州学刊》2008年第2期。

⑦ 王树义:《论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司法改革》,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3期。

⑧ 徐祥民:《从生态文明的要求看环境法的修改》,载《中州学刊》2008年第2期。

⑨ 王树义:《论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司法改革》,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3期。

⑩ 学者观点分为两派。以蔡守秋教授为代表的学者认为环境法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参见蔡守秋:《环境法学理论的要点和意义》,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4期;蔡守秋:《人与自然关系中的环境资源法》,载《现代法学》2002年第3期;郭红欣:《环境保护法能够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6期;李挚萍:《试论法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调整》,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以王灿发教授为代表的学者认为环境法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参见王灿发:《环境法学教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李艳芳:《对“人与自然关系法律调整”的质疑》,《2001年环境资源法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第139—146页;李爱年:《环境保护法不能直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3期。

当前的环境法解决不了造成环境危机、天天发生的事实——生态环境损害^①法律责任问题,因生态环境损害的直接对象是生态环境本身的完好状态,而不是指人身财产的利益损害,这种损害与传统的人身财产损害有巨大的区别,传统的侵权责任法无法涵盖。^②生态环境损害问题在以往的法理学理论与实践很少涉及,生态环境损害对传统法律提出了挑战。^③生态环境损害既会造成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也会造成人的利益的损害,生态环境损害会造成广泛的负面影响。

要真正实现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必须拓宽视野,不能把眼光仅仅局限在对人的利益侵害的救济上,而要考虑直接对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本身进行救济。^④要解决生态危机,环境法治应当从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中寻找理论依据,在建设生态文明的实践中,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平等对待物种之间的利益,正确处理代际的利益,将生态环境本身作为环境法应当关注的对象,将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纳入环境法的责任追究机制中,建立环境法特有的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责任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责任司法救济机制。

二、概念界定

学界对“生态环境”与“环境”的理解存在分歧,有学者认为两者有区别,也有学者认为生态环境就是环境,污染和其他环境问题都应该包含在内。^⑤在本书中不区分“生态环境”与“环境”两个词语之间的细微区别,将两者等同使用,指人之外的生态系统及环境要素,因此“生态环境损害”与“环境损害”也具有相同的内涵,在文中不做区分。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责任或者环境损害法律责任,在文中又简化表述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或者环境损害责任。本书只研究生态环境损害的法律責任,不涉及其他责任类型,因此为了文字简洁,诸多地方使用了简称,但是其指代的意义是相同的。

三、选题的目的

在生态危机的形势下,坚持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及其中国化的生态文

^① 本书将“生态损害”、“环境损害”、“生态环境损害”三个词语等同使用,不区分词语之间的细微差别。

^② 竺效:《论在“国际油污民事责任公约”和“国际油污基金公约”框架下的生态损害赔偿》,载《政治与法律》2006年第2期。

^③ 梅宏:《生态损害:生态文明视野下环境法研究不容忽视的问题》载《法学论坛》2007年第1期。

^④ 蔡守秋,海燕:《也谈对环境的损害——〈欧盟预防和补救环境损害的环境责任指令〉的启示》,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⑤ 黄秉维院士在查阅大量的国外文献之后认为,不应该将生态环境与环境的含义分开。

明思想的理论指导,研究生态环境损害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问题,希望能达到以下三个目的。

(1) 用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解答环境立法中的理论问题。选题研究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的发展历程与科学内涵,明确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①中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界定,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道路上,法律的理念应该蕴含生态文明的思想,环境法治的法律制度应该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中有关人与自然关系的论断,从而回应环境法学中诸多理论问题的论争与分歧。

(2) 用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解决环境法治立法中的现实问题。将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融入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责任的分析和构建之中,完善适应环境法治需要的法律制度要件,使得生态损害可以依法公平公正地得到救济,从而推进环境法治建设之路,妥善解决生态环境损害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认定与执行问题。

(3)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为环境公益诉讼提供实体法的保障。专门的环保法庭已经设立并运行多年^②,环境公益诉讼的研究和立法已经如火如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③已经出台并施行。环境程序法需要环境实体法的跟进,否则再完备的环境程序法也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我国现行的环境法规定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专章依然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汇合,并没有形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体系和制度,没有构建起作为独立部门法特有的环境法律 responsibility 体系和制度。

以上三个目的中,前两个目的是主要目的,第三个目的是附带目的。本研究从现实问题出发,以理论分析为基础,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用理论指导实践,在实践中完善理论。

四、选题的理论现实意义

(一) 选题的理论意义

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理论。本选题深入解读马克思主义生

^① 本书将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及其中国化的生态文明思想统称为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又称“马克思主义生态环境思想”)。

^② 郑建荣:《全国已建立环保法庭 95 个》,载《法制日报》,2012 年 11 月 20 日。2007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正式挂牌成立。2008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审判庭。2008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正式成立,随后云南省多家法院纷纷挂牌成立了环保法庭。时隔五年,环保法庭如雨后春笋,截至 2012 年底,全国环保法庭已达 95 个之多。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31 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

态文明思想理论,剖析应对生态危机的理论契合点,与时俱进地将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与社会发展变迁及我国的现实国情相结合,在应对生态危机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在实践中不断增强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的时代性和先进性。

丰富和完善马克思主义法学中的环境法治理论。马克思主义法学深刻地分析了社会各方面的现象,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揭穿了资产阶级隐藏的目的,深入揭示法律发展的规律和法律的本质,促成了法学发展的科学化之路。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科学论证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有利于环境法治的基本理论问题逐渐达成共识,有利于环境法理论体系的逻辑自洽,有利于环境法律制度的落地生根,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环境法治的基本理论。

(二) 选题的现实意义

完善环境立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习近平同志指出,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需要重视法治建设,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也需要重视法治建设,“四个全面”之一的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把中国建设成为法治中国。^①法治中国的建设首先需要科学立法。尽管到2010年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②,但是环境法的法律体系和法律规范仍然存在亟待完善之处,诸如本选题即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责任尚未被深入研究,本选题的研究有利于环境立法的科学化和完善化,有利于推进法治中国的建设进程。

强化环境保护,加快美丽中国建设步伐。本选题为了应对生态危机,立足于生态环境损害的法律事实,探讨环境法特有的法律责任体系和制度,使得环境保护有法可依,不断提高违法成本,增强人们自觉爱护环境的意识。美丽中国建设需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显著位置,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与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来看,因为美丽中国建设首先需要优美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本选题的研究旨在强化环境保护的法治之路,加快建设美丽中国的前进步伐。

^① 王香平:《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访问时间:2015年6月1日,http://www.qstheory.cn/politics/2015-06/01/c_1115454985.htm。

^② 吴邦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2011年03月10日,访问时间:2015年6月1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3-10/2895965.shtml>。

第二节 研究综述

一、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1958年兴起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严重违背了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的破坏。我国自1972年参加斯德哥尔摩全球人类环境会议以后,对生态环境问题产生了极大的关注。但囿于贫穷和落后,必须先走工业化之路,但推进工业化的进程忽视了生态环境保护,致使我国生态环境问题越发严重,天空不再湛蓝、空气不再新鲜、水流不再清澈、土壤不再安全,环境污染事件时有发生。李克强同志在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庄严宣告:“要对环境污染像战胜贫穷一样宣战。”

自20世纪70年代,生态环境法学的研究开始起步^①,走过了初创期和发展期,逐渐走向深入期,尤其是21世纪以来,学者围绕生态环境的相关研究内容愈来愈丰富,研究层次愈来愈深入,研究成果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尤其是在推动环境法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文献查阅,与本选题相关的研究分为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简述。

(一) 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及其中国化研究

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在其著作中有深刻体现。《资本论》、《自然辩证法》、《德意志意识形态》、《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著作中,可以找到马克思恩格斯对生态环境的论述,正如余正荣在专著《生态智慧论》中指出的,“马克思对生态问题论述和生态思想的提炼,对当今社会意义重大”^②。我国学者主要从以下方面研究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及其中国化路径。

1. 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产生的根源

余谋昌在其论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环境哲学思想》中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和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时,着力批判了片面的历史观,提出了人与自然界和谐发展的观点。^③唐竹从人受自然规律的盲目支配和受外部社会关系的盲目支配两个角度,论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环境破坏根源的思想和

^① 汪劲:《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现状与问题——1998—2003年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状况调查报告》,载《法律科学》2005年第4期。

^② 余正荣:《生态智慧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③ 余谋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环境哲学思想》,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当代世界范围内生态危机的根源。^① 李忠在其博士学位论文《马克思生态环境思想及其当代价值》中指出,马克思生态环境思想的理论基础和现实基础为:汲取伊壁鸠鲁、培根、笛卡儿等西方哲学中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对黑格尔哲学关于自然态度理论、费尔巴哈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理论和空想社会主义“生态”观念的批判与继承,对资产阶级工业革命及其未来发展理论的评价与批判。^② 张首先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生态文明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的中国化进程》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形成的理论基础有:对达尔文、李比希生态思想的继承与拓展,对摩尔根、马尔萨斯生态观的阐释与反思,对黑格尔、费尔巴哈自然观的批判和超越。^③ 学者普遍认为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是在批判基础上吸收优秀理论成果而产生的环境思想。

2. 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的主要内容

国内许多学者研究马克思自然生产力思想。刘思华认为马克思的广义生产力应当包括人自身生产力、物质生产力、精神生产力和自然生产力或生态生产力。^④ 陈炳认为生产力既包括社会生产力,也包括自然生产力。^⑤ 解保军建议认真整理和挖掘马克思的自然生产力思想,认真领会“保护环境的实质就是保护生产力”这一命题的现实意义。^⑥ 范燕宁认为马克思自然生产力思想论证了自然生态要素对生产力的决定作用,批判了生产力带来的生态异化,应通过生产力的适当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⑦ 王丹认为马克思自然生产力思想蕴含了丰富的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为解决当代生态环境问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达到社会和谐,提供了新的视角和维度。^⑧ 巨乃岐认为马克思自然生产力思想急需恢复和重建。^⑨ 任暄认为马克思自然生产力思想的当代拓展是环境生产力论,为马克思的自然生产力思想注入了新的时代内涵。^⑩ 刘国涛认为“环境生产”在马克思主义生产理论中占据基础地位,他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关于环境生产的基础地位论述为指

① 唐竹:《马克思主义原理与环境保护》,载《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3年第3期。

② 李忠:《马克思生态环境思想及其当代价值》,辽宁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12月。

③ 张首先:《生态文明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的中国化进程》,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10月。

④ 刘思华:《马克思广义生产力理论探索》,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⑤ 陈炳:《论自然生产力及其与社会生产力的关系》,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年第4期。

⑥ 解保军:《马克思“自然生产力”思想探析》,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02年第5期。

⑦ 范燕宁:《论马克思生产力思想的生态维度》,载《广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⑧ 王丹:《马克思自然生产力思想的生态视野》,载《当代经济研究》2009年第7期。

⑨ 巨乃岐:《我国生产力理论研究的重大缺失——马克思“自然生产力”思想探析》,载《学术交流》2007年第4期。

⑩ 任暄:《环境生产力论——马克思“自然生产力”思想的当代拓展》,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3年第2期。

导,探讨了法学生态化发展的基础理论手段——构建主客一体化的生态法律关系。^①他还提出了“生态生产力”的概念,认为生态生产力理论是“两型社会”中开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理论和方法研究的重要理论起点和制高点。^②

臧立在其专著《马克思恩格斯论环境》一书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环境思想包含对环境问题的警醒,对人与自然关系的重构。^③孙道进在其专著《马克思主义环境哲学研究》中从多个角度全面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思想。^④张首先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生态文明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的中国化进程》中将马克思生态环境思想理论建构如下:以哲学批判确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在关系,强调“自然是人的无机身体”;以社会批判揭示人与自然双重异化的根据;以制度批判构建人类自身及人与自然双重“和解”的实现。^⑤马克思认为,人化的自然界和自然界的人化是辩证统一的,人和生态环境之间存在互为对象的关系。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就是人与其自身之间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可以说根本性地表现为两者持续的、永恒的物质变换,确立了人与自然和谐的历史观。^⑥陈学明认为马克思的生态世界观的核心是必须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才能真正解决生态危机问题。^⑦张传开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剖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批判中逐步确立了社会发展理论,提出了人与自然可持续发展的思想。^⑧

3. 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的中国化

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的内容十分丰富,其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实践的观点是全部生态文明理论的哲学基础和逻辑起点。^⑨徐民华、刘希刚在其专著《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研究》中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及其与科学发展观的关系,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体系。^⑩王建辉也在其专著《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研究》中探讨了马克思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分析根源与解决途径。^⑪方世南认为马克思主义环境思想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意义重大,在我国生态文明

① 刘国涛:《“环境生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解读及其法学意义》,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09年第10期。

② 刘国涛:《生态生产力与“两型社会”法制建设》,载《法学论坛》2009年第6期。

③ 臧立:《马克思恩格斯论环境》,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9页。

④ 孙道进:《马克思主义环境哲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24—129页。

⑤ 张首先:《生态文明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的中国化进程》,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10月。

⑥ 李可:《马克思恩格斯环境法哲学初探》,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5页。

⑦ 陈学明:《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生态文明建设》,载《江苏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⑧ 张传开:《浅论〈资本论〉中的可持续发展思想》,载《科学社会主义》2007年第5期。

⑨ 侯小慧:《马克思主义关于生态文明理论的现实意义》,载《社科纵横》2009年第7期。

⑩ 徐民华,刘希刚:《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8页。

⑪ 王建辉:《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研究》,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3页。

的建设过程中,要自觉吸收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生态环境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有益论述。^① 杨耕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质,是使马克思主义有效结合中国现实问题,并用中国式的问题及其科学解答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② 汪信砚认为,以中国化为研究范式,让马克思主义解决中国发展中的现实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是保持马克思主义生命力的有效途径。^③ 诸多硕博学位论文都在探讨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中国化的建构问题,普遍认为生态文明观就是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④

从以上研究成果来看,国内不同领域的学者从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著作中深入分析了马克思恩格斯生态环境思想产生的历史根源和理论根源,分析了马克思恩格斯生态环境思想的主要思想内容,分析了马克思恩格斯生态环境思想应当中国化以及如何中国化的问题,对马克思恩格斯生态环境思想进行了深入的解读。但是,其对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发展深化不够系统,结合环境变迁和时代发展变化特点来研究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的研究还不多,对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最新发展成果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尤其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形成了新的发展理念,形成了新的治国理政思想,现有的研究成果未能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因此,对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的系统研究成为本书立论的基础。

(二) 生态文明与环境法治关系研究

建设生态文明是当前经济建设以及国家生存与发展的迫切需要,国内学者纷纷从哲学^⑤、伦理学^⑥、文化^⑦、美学^⑧、政治制度^⑨、法律制度^⑩等角度对生态文明进行具体的阐释和建构。关于生态文明研究的专著也不断问世,其中刘湘溶的《生态文明论》(1999),《人与自然的道德话语——环境伦理学的进展与反思》(2004),

① 方世南:《论马克思主义环境思想的中国化》,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② 杨耕:《当前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五个重大问题》,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科版)2014年第4期。

③ 汪信砚:《倡导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研究范式》,载《河北学刊》2007年第6期。

④ 于天虹:《人类文明视野下的马克思生态文明思想及其中国化建构》,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6月;陈志清:《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及其中国化实践探析》,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论文,2013年4月;张首先:《生态文明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的中国化进程》,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10月。

⑤ 孙彦泉:《生态文明的哲学基础》,载《齐鲁学刊》2000年第1期。

⑥ 程秀波:《生态伦理与生态文明建设》,载《中州学刊》2003年第4期。

⑦ 白光润:《论生态文化与生态文明》,载《人文地理》2003年第2期。

⑧ 曾繁仁:《当代生态文明视野中的生态美学观明》,载《文学评论》2005年第4期。

⑨ 曹新:《论制度文明与生态文明》,载《社会科学辑刊》2002年第2期。

⑩ 刘爱军:《生态文明建设对环境法理论变革的影响》,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5年第3期。

李明华的《人在原野：当代生态文明观》(2003)，廖福霖的《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第2版)(2003)，余谋昌、王耀先的《环境伦理学》(2004)，任俊华、刘晓华的《环境伦理的文化阐释——中国古代生态智慧探考》(2004)，蒙培元的《人与自然——中国哲学生态观》(2004)，蒋朝君的《道教生态伦理思想研究》(2006)，薛晓源、李惠斌的《生态文明研究前沿报告》(2007)，杨通进、高予远的《现代文明的生态转向》(2007)，姬振海的《生态文明论》(2007)，白才儒的《道教生态思想的现代解读——东方古代哲学系列》(2007)，王茜的《生态文化的审美之维》(2007)，赵章元的《生态文明六讲》(2008)，傅治平的《生态文明建设导论》(2008)，林红梅的《生态伦理学概论》(2008)，以及卢凤的《从现代文明到生态文明》(2009)等专著对生态文明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产生了广泛的学术影响，尤其是对法学研究产生重大转向。

生态文明与环境法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两者如影随形，不可割裂。学界研究生态文明必提环境法治，研究环境法治必提生态文明。蔡守秋在《基于生态文明的法理学》中论述了生态文明建设对法治建设的影响及我国法律体系生态化的正当性。^①他指出，生态文明与环境法治建设具有内在的密切联系，要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环境法学的理论创新，要以生态文明观为指导，实现环境法律的生态化。^②孙佑海明确指出，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法治的推进。^③吕忠梅认为，要把生态理性纳入法治运行轨道，确立与生态文明相适应的法治系统。^④王树义明确指出，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在于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或主阵地。^⑤徐祥民、张红杰认为，“共享而后有之”法则所规定的生态文明时代的法理核心内容是应对环境危机的最佳选择。^⑥竺效认为，现行《环境保护法》只有确立“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生态文明”为其立法目的之核心要素，方能成为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建设之“排头兵”。^⑦李俊斌、胡中华探讨了环境法治视阈下生态文明实现之路径，运用各种有效的环境法治方法与手段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的要求，争取把生态文明的理念变成现实。^⑧ 刁晓东指出，生态文

① 蔡守秋：《基于生态文明的法理学》，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1—5页。

② 蔡守秋：《以生态文明观为指导，实现环境法律的生态化》，载《中州学刊》2008年第2期；蔡守秋：《我国环境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与生态文明观》，载《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年第2期。

③ 孙佑海：《生态文明需要法治推进》，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④ 吕忠梅：《中国生态法治建设的路线图》，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

⑤ 王树义：《论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司法改革》，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3期。

⑥ 徐祥民，张红杰：《生态文明时代的法理》，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0年春季卷；徐祥民：《被决定的法理——法学理论在生态文明中的革命》，载《法学论坛》2007年第1期。

⑦ 竺效：《论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法〉之立法目的完善》，载《法学论坛》2013年第2期。

⑧ 李俊斌，胡中华：《论环境法治视阈下生态文明实现之路径》，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